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有關
主要交易之
澄清公告**

擔保

茲提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披露，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應付之最高金額將不超過 2,600,000 美元。本公司管理層最近注意到，有關金額乃經 MyHD 相關員工計算，而相關員工不慎地僅計算 MyH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內容供應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 MBC FZ LLC 之尚未支付金額（即約 3,000,000 美元），並將 MyH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 MBC FZ LLC 訂購收益（即約 400,000 美元）對銷有關金額，其並非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應付之最高金額之準確計算，此乃由於(1) MyHD 於內容供應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協議項下對 MBC FZ LLC 之付款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延續，最後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進行，以及(2)不應對銷 MBC FZ LLC 應付之訂購收益。

本公司謹此澄清，經計及 MyHD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 MBC FZ LLC 之所有尚未履行付款責任，並參考內容供應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協議隨附之付款時間表，而不對銷 MyHD 應收 MBC FZ LLC 之任何訂購收益後，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應付之最高金額應不超過 3,500,000 美元。

儘管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應付之最高金額有所改變，然而，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其連同出售事項（於同一交易下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主要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